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周保宏(02)85907467
電子郵件信箱：md0428@mohw.gov.tw

受文者：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81761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精神護理之家擬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特約資格及呼吸治療師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機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月30日中市衛照字第1080009659號函。
- 二、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簽約為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所得提供服務包括：(一)日間照顧服務。(二)居家式或社區式餐飲服務。(三)交通服務。(四)喘息照顧服務。(五)居家式醫事照顧服務。(六)社區式醫事照顧服務等，合先敘明。
- 三、據此，爰精神護理之家係護理機構，自得申請簽約為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提供上開服務；惟按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規定，其服務對象應以精神病人為限。
- 四、至於案內詢及呼吸治療師是否得執業登記於居家護理機構一節，因事涉呼吸治療師執登業務管理，將由本部醫事司

另案釋復。

五、副本抄送本部醫事司，惠請依說明四卓處逕復。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線